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

89年11月3日新竹市政府（89）府行法字第 795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4 年 9 月20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089870 號令修正發布
100 年 12 月 30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0156608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2 年 10 月 30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36941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原法規名稱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106 年 1 月 11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14458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9 年 2 月 20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330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 條條文
111 年 5 月 4 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0716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作業，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兒童及少年寄養及機構安置事項如下:

1、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2、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3、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4、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訓練及輔導。

5、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安置兒少)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6、寄養家庭、安置機構與安置兒少之原生家庭聯繫。

7、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8、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9、安置兒少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10、寄養與機構安置費用之籌編及核撥。

十一、其他兒童、少年寄養及機構安置事項。

第　三　條　寄養及安置機構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且具有專業人員與服務經驗之民間立案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

(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第　四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府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

四、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繼續安置。

五、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需予安置。

第　五　條　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經本府許可後，得依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不遵守者，得撤銷其許可。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依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家庭：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市，年齡皆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三)家庭有固定收入，且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四)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並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並經審核合格及完成相關訓練、授證後，始得接受寄養。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健康檢查表影本。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全戶財產相關證明(包含：財產清單、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完稅證明等)。

五、素行調查同意書。

六、申請人具前項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時，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寄養家庭安置人數規定如下：

一、雙親寄養家庭：

安置兒少之數，不得超過四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少）。但安置兒少為手足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二、單親寄養家庭，其安置兒少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少），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　八　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知會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三、瞭解與教導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或機構安置費之妥善運用。

七、安置兒少之健康照顧。

第　九　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四目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　十　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三、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履行寄養業務。

四、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本府或受託單位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

六、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寄養家庭之資格認定，準用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第　十二　條　　寄養及機構安置費用之計算標準如下:

一、兒童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以上。

二、少年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以上。

第一項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包含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衛生保健費、國民義務教育費及生活零用金。

第　十三　條　　安置兒少之寄養或機構安置費，應由兒童、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補助，標準如下: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或經本府評估經濟困難者，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緊急安置兒少如非設籍本市者，其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應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支付。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及少年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安置費用，應於每月十日前繳交上個月費用予本府。未繳納者，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十四　條　　本府補助受託單位之寄養行政事務費標準，每人每月寄養安置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十五　條　　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如經本府調查確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付。

第　十六　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